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10年3月24日及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签订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单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6.18亿元（约港币109.65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亿元（约港币27.83亿元），其余人民币71.77亿元（约港币81.8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中油财务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总值以及本次增资前中油财务资本总额，并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该定价同时也考虑了中油财务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对本公司之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中油财务的股权比例将从7.5%提升至49%，该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和中油财务之间的往来业务量更为匹

配；公司将更多的分享中油财务稳健的资金运作收益，为提升本公司财务盈利能力带来新的机会，并进一步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2、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油财务的实力，利于其为本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节省相关融资成本和交易成本。

3、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中油财务的资本充足性，推进其相关财务指标的提升，满足其长远发展及监管的需要，从而更好地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为全面的财务管理服务和金融支持。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油财务系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增资尚需取得相关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仍需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满足后进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

2010年3月24日及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签订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单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6.18亿元（约港币109.65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1亿元（约港币27.83亿元），其余人民币71.77亿元（约港币81.8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中油财务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国石油集团	277,500	277,500	92.5%	51%
本公司	22,500	266,600	7.5%	49%
合计	300,000	544,100	100%	100%

（二）《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财务92.5%股权由中国石油集团持有，7.5%股权由本公司持有，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财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5%，应当及时披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增资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高于2.5%，就《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而言，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由于增资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高于5%但低于2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本次增资亦构成一项须予披露的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需要本公司股东批准关联交易，而且在有关的关联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关联人士，亦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批准本次增资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油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系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是实行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二）本公司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美国存托股份及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三）中油财务

1、概况

中油财务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油财务7.5%的股权，中国石油集团持有其92.5%的股权，中油财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十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

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

2、历史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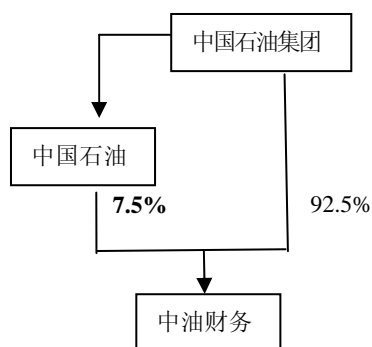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财政年度中油财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合并报表项下的有关财务数据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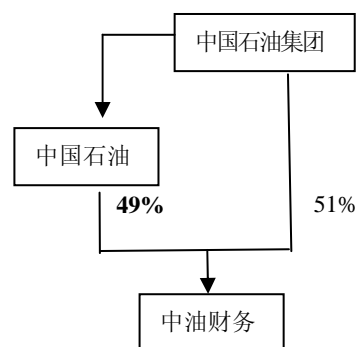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资产总计	21,891,722.02	28,430,945.13	38,445,912.21
负债总计	20,986,303.54	27,383,048.46	37,244,324.43
净资产	905,418.48	1,047,896.67	1,201,587.78
利润总额	373,838.78	263,279.06	300,074.19
净利润	256,359.53	217,089.85	229,595.98

3、本次增资前后各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图

增资前



增资后



三、本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及定价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油财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经审计按权益法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253,058.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6,054.93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锋评估”）对中油财务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021 号），由于中油财务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企业，收益法更能够完整、正确的体现中油财务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油财务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82,289 万元，与中油财务经审计按权益法调整后的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增值人民币 36,234.07 万元，增值率为 3.16%。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中油财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总值以及本次增资前中油财务资本总额，并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该定价同时也考虑了中油财务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认缴中油财务的新增注册资本，因此，不存在中油财务任何原始购买成本和/或可予确定的购买成本。该等出资将于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全数以现金支付，并且以本公司的自有资金缴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增资协议

1、协议签署日

2010年3月25日

2、协议各方

增资协议将由本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三方共同签署

3、增资的数额及方式

本次增资将由本公司单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6.18 亿元（约港币 109.65 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 亿元（约港币 27.83 亿元），其余人民币 71.77 亿元（约港币 81.8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油财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54.41 亿元。该等出资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缴付。

4、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 (1) 本次增资已获得本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增资已获得中油财务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i）增资方案；（ii）因本次增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iii）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
- (3) 本次增资已获得有关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 (4) 各方在增资协议中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

5、增资款项的支付

本公司将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将增资款项一次性全数汇至中油财务指定账户。

6、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各方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和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对本公司之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提升本公司投资收益，同时进一步实现中国石油集团金融服务内部化和效益内部化的重要举措，具有如下意义：

1、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中油财务的股权比例将从 7.5%提升至 49%，该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和中油财务之间的往来业务量更为匹配；本公司将更多的分享中油财务稳健的资金运作收益，为提升本公司财务盈利能力带来新的机会，并进一步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2、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油财务的实力，利于其为本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节省相关融资成本和交易成本。

3、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中油财务的资本充足性，推进其相关财务指标的提升，满足其长远发展及监管的需要，从而更好地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国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为全面的财务管理服务和金融支持。

董事会（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表决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及王国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本次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达成；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中油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与中油财务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在中油财务经审计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104.33 亿元、84.24 亿元；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4,300 万元及 11,400 万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财务向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及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中油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经审计）分别为 817.53 亿元及 809.98 亿元；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相应利息支出分别为 310,600 万元及 162,3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 3、增资协议；
- 4、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九、本公告中使用的词语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义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本次增资”	指本公司单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6.18 亿元，认缴中油财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1 亿元，其余人民币 71.7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协议”	指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中油财务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所签订的《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
“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实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即本公司支付增资款项之日
“中国石油集团”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 H 股、美国存托

股份及 A 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油财务”	指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油财务 92.5% 股权由中国石油集团持有，7.5% 股权由本公司持有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业监管部门”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港币”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在本公告中，人民币是按靠近增资协议日期之 1 元人民币兑 1.14 元港币的汇率转换成港币。换算只供参考之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锋评报字（2009）第 021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增资扩股之目的所涉及、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四、**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遵循谨慎性原则；遵循替代性原则；遵循资产持续使用原则；遵循其他一般公允的评估原则。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中油财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29,172.84 万元，评估值 29,268,463.79 万元，增值 39,290.95 万元，增值率为 0.13%。负债账面价值为 28,107,003.81 万元，评估值 28,102,737.05 万元，减值 4,266.76 万元，减值率为 0.02%。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2,169.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1,146,054.9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5,726.75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增值 43,557.71 万元，增值率为 3.88%；与权益法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增值 19,671.81 万元，增值率为 1.72 %。

（二）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数据

及指标，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中油财务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等相关人员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现金流、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从而得到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182,289.00 万元。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的优点是比较直观的反映各单项资产的价值，缺点是对资产的未来预期考虑不够，对于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和无形资产的评估难以把握。考虑到该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企业，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2,169.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1,146,054.93 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82,289.00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增值 60,119.97 万元，增值率为 5.36%；与权益法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增值 36,234.07 万元，增值率为 3.16%。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八、评估报告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